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日本消费税进项税额抵扣基本概述

日本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与中国增值税概念相似，在计算应纳税额¹时采取消费税进项税额抵扣制度。日本进行消费税进项税抵扣时并非完全可以全额抵扣。而是因其公司法人规模，营业收入性质，支出是否与课税收入直接相关而有所不同。

在不考虑日本消费税的中小型企业特例的情况下，基本上消费税的进项税抵扣的计算方式分为①个别对应方式，②统一比例分配方式的两种²。

关于日本消费税进项税抵扣计算，现以简单举例说明如下（以税率10%为例）：

1.前提：对象公司为日本居民纳税人，其经营活动交易全部为日本国内交易

基本财务数据	收入：课税收入 5,500 万，非课税收入（销售土地） 1,380 万，免税收入 20 万，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课税收入比例为 80%。（ $(5,500+20) \div (5,500+1,380+20)$ ） 支出：A 采购成本 2,750 万，B 销售土地的手续费 330 万，C 办公费等 55 万，C 咨询费 110 万 ※上述收入支出金额均为收入支出的全额，课税项目包含其所含的消费税
消费税销项税额	课税收入 $5,500 \div 110 \times 10 = 500$ 万（销项税额）

2.日本消费税进项抵扣

计算方式	①个别对应方式	②统一比例分配方式
当期可抵扣的消费税进项税额	265 万 A: $2,750 \div 110 \times 10 = 250$ 万 C: $((55+110) \div 110 \times 10) \times 80\% = 15$ 万 此方式下 B 支出的进项税额不予以抵扣， 计算出的合计进项税额为 $250+15=265$ 万	236 万 A+B+C 计算出 $(2,750+55+110+330) \div 110 \times 10 \times 80\% = 236$ 万
当期应纳消费税税额	235 万 $500-265 = 235$ 万	264 万 $500-236 = 264$ 万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述①个别对应方式，②统一比例分配方式的计算方法，简单阐述一下下述两个概念。

课税收入比例（计算进项税抵扣时使用） → $(\text{课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课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3 + \text{非课税收入}^4)$

发生消费税进项税额的支出与收入的关联性

A:与课税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例：采购成本，商品运费，销售费用等）。

B:与非课税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例：销售土地手续费（※土地销售为非课税收入））。

C:上述以外不能完全区分与哪一项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例：办公费，办公楼租金，咨询费等）。

3.两种抵扣方式的比较分析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的对比，我们可以发现采用不同计算方法得到的应纳税消费税额是不同的。

主要原因是采用个别对应方式时

与课税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全额抵扣。

与非课税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不能完全区分与哪一项直接相关的支出的消费税进项税额只能按照课税收入比例进行计算抵扣。

而采用统一比例分配方式时，所有的支出所发生的消费税都按照课税收入比例进行计算得出。

在日本采用上述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都是可以选择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采用统一比例分配方式时，两年内不得变更其计算方式（消法 30②）。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如果您有投资日本的计划，欢迎您联络我们专业人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贴心的相关咨询。

1 日本计算后的消费税额在当年度多退少补。

2 此处不考虑全额抵扣，可以全额抵扣的为年间课税收入 5 亿以下的法人并且课税收入比例占 95%以上时。

3 出口免税的收入。

4 消费税法第六条一项所规定的别表一内内容的非课税收入。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联系人

下岡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 |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